塞舌尔的控诉[50]

决　定

1982年1月27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51]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由于筹备工作繁多，造成延误，委员会很难按照第496(1981)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在1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为此，委员会请求展延提交报告日期至3月初。安理会主席还指出，经过对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的请求没有任何异议，因此已将此项结果通知委员会主席。

在1982年5月20日第235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洪都拉斯、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和塞舌尔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舌尔的控诉：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4905)"[52]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4日第236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5日第236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蒙古、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5月28日
第507(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53]

对于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受到侵犯**表示严重关切，**

对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入侵部队袭击塞舌尔共和国期间所造成的生命牺牲和财物大量损毁**深为痛惜，**

对在南非准备并从南非执行的使用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表示严重关切，**

深切关注雇佣军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弱小国家，以及对非洲各国的稳定和独立，所构成的危险，

对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的侵略对塞舌尔共和国经济所造成的长期后果**表示关切，**

重申第496(1981)号决议，其中表明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得到尊重，

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2. **强烈谴责**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的侵略；

3. **赞扬**塞舌尔共和国成功地击退雇佣军的侵略和保卫其领土的完整和独立；

---

[50] 安理会在198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5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4850号文件。

[52] 改为S/14905/Rev.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

[53]《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

4. **重申**其第239(1967)号决议，该决议特别谴责执意准许或容忍以推翻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提供方便的任何国家；

5. **谴责**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其中包括使用雇佣军来动摇会员国的统治和/或侵犯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6. **进一步谴责**1981年11月25日在塞舌尔共和国内违反民航安全与保险的非法行为；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它们可能获得的与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侵略行为有关、可能进一步揭露该次侵略真相的任何资料；特别是由法庭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的记录和证词的资料；

8.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内，协助塞舌尔共和国修复为这次雇佣军侵略所造成的损坏；

9. **决定**在1982年6月5日以前为塞舌尔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以便通过这个基金为经济重建提供援助；

10. **决定**在1982年5月底以前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国组成，由法国担任主席，为本决议第9段所设特别基金协调和动员资源，以便立即支付给塞舌尔共和国；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为执行特别是本决议第8、第9和第10段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12. **决定**委任调查委员会审查今后情况的种种发展，并于1982年8月15日以前提出一份补充报告，并附以适当建议，其中尤应考虑到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时所提出的证据和证词；

13.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和上文第12段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继续审理本问题。

第237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82年5月28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54]提到，安理会第507(1982)号决议第10段决定在5月底以前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理会四个成员组成，由法国担任主席，为该决议第9段所设特别基金协调和动员资源，以便立即支付给塞舌尔共和国。主席宣布，经过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已达成协议，由圭亚那、约旦和乌干达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其余三名成员。

1982年8月13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55]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鉴于委员会必须收受和研究塞舌尔和南非开庭审判时所提证物和供词的记录，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按照第507(1982)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交补充报告。因此，委员会主席请求延迟提交该报告的日期至10月31日。安理会主席还指出，安理会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结果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的请求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已将此项结果通知委员会主席。

1982年10月31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56]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委员会分别于1982年9月7日和10月5日收到塞舌尔共和国和南非送来的法庭诉讼的记录，并已开始审查这些记录。但由于南非记录篇幅很长，所以委员会尚未能够完工。因此委员会请求再次延长其提交补充报告的日期。安理会主席还指出，安理会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结果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的请求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已通知委员会主席，安理会同意延长两周，至1982年11月中为止。

---

[54] 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138号文件。

[55] 同上，《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359号文件。

[56] 同上，《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473号文件。